

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管理区

代理人：赵蓓（广东原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乙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槐兴塑料玩具厂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埔美汇景一片区

代理人：蔡建生（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甲、乙双方在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持下经友好协商，就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请求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汕头市澄海区广益槐兴塑料玩具厂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0630050051.1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汕知纠[2007]1 号案）达成以下和解协议：

一、乙方对侵犯甲方专利号为：ZL200630050051.1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表示歉意，并保证今后不再制造、销售侵犯甲方上述专利权的产品。

二、乙方同意在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的监督下，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销毁涉案库存侵权产品。

三、乙方赔偿甲方费用人民币肆万元，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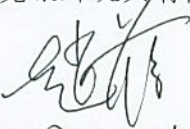
四、甲方在乙方完成上述第二、三条约定事项后三日内向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请求撤案，并承诺不对乙方上述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乙方以后继续制造或销售上述专利权产品，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一份，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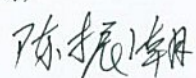
日期：


2007.7.16

乙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槐兴塑料玩具厂

代理人：

日期：


2007.7.16